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編纂]時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恩多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性發展的整體監督
伍薇佳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馬紅帆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	2013年 11月28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製造
葉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採購過程及物流
楊新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中心項目採購高級經理	2026年 3月1日	2006年 2月1日	監督本集團項目採購
叢永罡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19日	2021年 11月19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
廖騫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林森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王文博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56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2004年9月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馬先生在糖果及食品、營銷及食品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馬先生自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深圳天俊糧油食品有限公司的貿管部副部長，並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深圳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進出口一部經理。

馬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大學常務董事及雲南大學深圳校友會會長。自2026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深圳市湖南新寧商會會長。

馬先生於2020年被評為「深圳行業100強領袖」之一，並於2021年榮獲「中國食品行業成長標桿人物」稱號。2024年3月11日，馬先生榮獲美國全國糖果銷售協會(NCSA)頒發的「糖果名人堂」。馬先生榮獲2025福布斯中國行業創新領袖、連續三屆榮獲中國食品行業增長標竿人物及深圳市行業領袖榜。馬先生現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馬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伍薇佳女士，50歲，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伍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伍女士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伍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伍女士在糖果、食品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深圳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一部主管。

伍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英語系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3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女士現任深圳市福田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理事。伍女士榮獲2026 IMPACT Award。

馬紅帆先生，54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馬紅帆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馬紅帆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馬紅帆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馬紅帆先生曾任昆明櫻花假日酒店的銷售專員。自1997年6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西格里防腐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的經理。

馬紅帆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馬紅帆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江海區政協委員。

葉海先生，53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葉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葉先生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業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新權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供應鏈中心項目採購高級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楊先生擔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的董事長辦公室秘書及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楊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中國株洲工學院(現稱湖南工業大學)完成中文秘書課程。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8月起，彼一直就任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為其全球合夥人及聯席首席投資官。於同一時期，彼亦一直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聯席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

叢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1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45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在企業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任職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自2014年3月起，廖先生任職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00），擔任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此外，廖先生於以下上市／掛牌公司擔任職務：

任期	上市／掛牌公司	上市／掛牌證券 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擔任職務
2017年1月至今.....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334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 2026年3月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129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835281	董事

廖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廖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09年2月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林森先生，49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6年11月，林先生亦曾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2006年至2017年，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林先生曾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97）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林先生擔任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Loto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林先生擔任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68）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林先生擔任AsiaLinq Investment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7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ChainUp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各公司的獨立董事：(i)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MATH)，自2021年12月起；(ii) J and Friend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F)，自2023年1月起；(iii)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1)，自2023年12月起；及(iv)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692；深交所股票代碼：003021))。

林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25年1月在新加坡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文博博士，4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起，王博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大學任職，擔任市場推廣系的副教授、終身教職及博士生導師。

王博士目前於以下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i) 飛亞達精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6)，自2024年9月起；(ii)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82)，自2025年10月起；及(iii)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起。

王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王博士於2012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市場營銷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智庫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各自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恩多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性發展的整體監督
伍薇佳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馬紅帆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	2013年 11月28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製造
葉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採購過程及物流
朱勇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7月16日	2018年 7月16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鄭黎君女士	41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4月25日	2022年 4月25日	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宜

有關馬先生、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海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勇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朱先生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團隊）的高級項目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朱先生擔任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3；深交所股票代碼：300433））的集團與財務總部會計機構負責人。自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朱先生擔任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朱先生目前正在香港科技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湖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鄭黎君女士，41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其自2024年12月擔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鄭女士曾任職於廣東仁人律師事務所；自2011年5月至2022年4月，鄭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奧特迅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27）。彼自2012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證券及法律部負責人。

鄭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長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1年3月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1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2年10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其當時作為TCL科技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發出警示函（「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在廣東證監局對TCL科技進行現場檢查期間，發現TCL科技的相關財務披露存在若干不準確之處，其原因為(i)若干在建工程項目未及時結轉為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及(ii)委外研發項目費用資本化。此外，根據警示函，其未能及時披露若干大額資產減值準備。該等事件違反了若干現行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的適用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廖先生所深知，該等事項已完結。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經考慮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廖先生適合出任董事：(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示函並不構成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的行政處罰，且不會取消廖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出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的資格；(ii)根據警示函，概無證據顯示事件涉及廖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iii)相關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且經廖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其地方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調查或訴訟；(iv)廖先生曾經或現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家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曾參加香港[編纂]公司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以了解法律及適用於[編纂]公司及其董事的規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一 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鄭黎君女士，41歲，自202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謝愉陽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謝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助理經理。謝先生於2024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森先生、王文博博士及廖騫先生。林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更換或辭退外部審計師，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亦根據中國法律履行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森先生、廖騫先生及馬恩多先生。林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文博博士、林森先生及伍薇佳女士。王文博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規模及組成部分（包括職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候選人遴選的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恩多先生、伍薇佳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海先生。馬恩多先生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並作出建議，審閱本公司的ESG計劃，審閱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除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的誘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馬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其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職務，馬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這是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以及(iii)為本集團促成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動。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經濟學、業務管理、法律、財務及營銷領域。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董事年齡介乎43歲至56歲，具有不同維度及領域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保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提名委員會維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可在提名這些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讓潛在女性候選人可藉此機會為履行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層員工時顧及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可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加入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成員，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未來董事會將可從眾多女性候選人中物色並提名有能力勝任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任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反貪污與檢舉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已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檢舉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設立檢舉程序，以匯報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檢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向我們告知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